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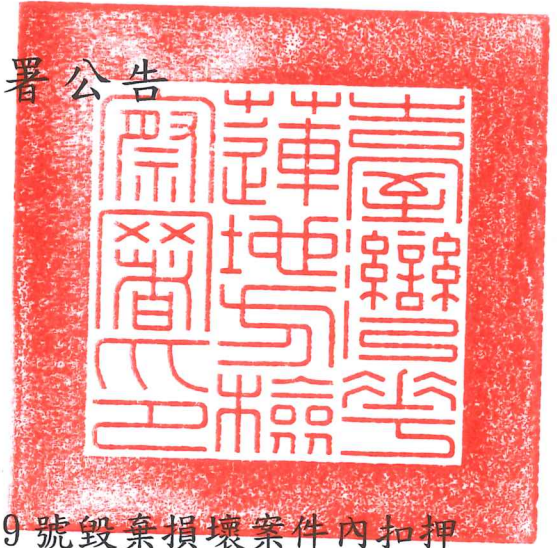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強 111 偵 1709 字第 081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709 號毀棄損壞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 品（木頭）	1	支	莊○杰 臺東縣○○鄉○○ 00 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147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蔡宗熙  
檢察官 張君如 決行